



输入关键字

搜一下

热门搜索： 环保 人才引进 公租房 居住证 公积金

首页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便民服务

互动交流

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2004年政府公报 > 2004年第43期

索引号：	分类： 特区法规
发布机构：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04-08-26
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主题词：
文号： 第135号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 信息提供日期：2004-08-26 【字体：大 中 小】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1998年4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根据2004年8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余泥渣土是指建设工程和修缮、装修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土。

凡在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从事排放、运输、受纳、处置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余泥渣土管理工作实行市、区二级管理。

市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余泥渣土管理工作。

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设立的余泥渣土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余泥渣土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余泥渣土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余泥渣土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
- （三）核发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准运证；
- （四）统一管理余泥渣土受纳场；
- （五）清理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政府预留地范围内的无主余泥渣土。

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余泥渣土管理方面主要负责清理辖区内市政道路及小区范围内的无主余泥渣土。

第五条 公安、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协助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排放、运输管理

第六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申办准运证，未办理准运证的车辆不得运输余泥渣土。

准运证不准出借、转让、涂改、伪造。

第七条 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准运证。准运证上必须载明排放单位、运输者和已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受纳场地。

第八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驶离建设工地时，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冲洗车体，保持车辆整洁。

第九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人员必须随车携带准运证。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车厢上部必须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余泥渣土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混倒；不得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

第十一条 清理无主余泥渣土的费用，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管理机构实际支出拨付。

第三章 受纳、处置管理

第十二条 余泥渣土固定受纳场由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规划，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三条 单位因建设需要对外接受余泥渣土的，可持土地使用证明及单位证明，向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受纳余泥渣土。

第十四条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进入受纳场，应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要求倾卸。

第十五条 受纳场的管理单位应保持场地设施完好，环境整洁，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运输车辆在驶离受纳场时，受纳场管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车辆整洁。

第十六条 市余泥渣土管理机构对在固定受纳场倾倒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有偿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擅自运输余泥渣土的，责令立即停运，并按每立方米200元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污染道路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指定路线或时间运输余泥渣土的，按每车次200元处以罚款；污染道路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运证；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在非指定场地乱倒余泥渣土的，责令立即清除，并按每立方米2000元处以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办理受纳手续而擅自受纳余泥渣土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受纳，并处以1000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责令其补办受纳手续。

第十八条 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区或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不服的，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宝安、龙岗两区的余泥渣土管理工作由各区余泥渣土管理机构负责，并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工程是指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区属工程是指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一篇:深圳经济特区市政排水管理办法

下一篇: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公共大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站群导航](#)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12345 网站维护电话：88121419

